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1552038201084
 生产者名称: 贵州茅台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20382722183654F
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闫希军
 住所: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
 生产地址: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金士力路56号
 食品类别: 酒类

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

遵义市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

2021年09月18日

有效期至:

2026年09月18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贵州国台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1552038201084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酒类	1501	白酒	白酒	

说明：1.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 2.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